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8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22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李芳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7110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lifangyu@health.gov.

tw

主旨：有關港香蘭應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港香蘭”港香蘭頭痛熱飲散(川芎茶調散)(衛署成製字第004602號)(批號D1123B、K1422D)」等8項中藥藥品回收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6月8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20098286C號函、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1日衛部中字第1121860795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於112年3月28日、5月12日赴旨揭公司執行中藥製造業者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中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查核，旨揭公司違反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導致具顯著風險會生產出對人體有害之產品等嚴重缺失，責令旨揭公司儘速下架回收品項產品，臚列如下：

(一)「“港香蘭”港香蘭頭痛熱飲散(川芎茶調散)(衛署成製字第004602號)(批號D1123B、K1422D)」。

(二)「“愛家保健”玉女生化湯(生化湯加味)碎片劑(衛署成製字第009023號)(批號S2022C)」。

(三)「“港香蘭”生化湯濃縮散(衛署藥製字第011580號)(批號R0922B)」。

(四)「“港香蘭應用生技”多可多通血透骨膏(萬靈膏加減味去麝香)(衛署成製字第015662號)(批號F1423B)」。

(五)「“港香蘭”藿香正氣散濃縮散(藿香正氣散熱飲)(衛署藥製字第012495號)(批號G2823C)」。

(六)「“港香蘭”清鼻湯濃縮散(清鼻散熱飲)(衛署藥製字第028438號)(批號H0323C)」。

(七)「“港香蘭”半夏瀉心湯濃縮散(半夏瀉心湯)(衛署藥製字第011391號)(批號D1242D)」。

(八)「“港香蘭”溫經湯濃縮散(衛署藥製字第011626號)(批

號D1322B)」。

三、按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配合旨揭公司進行藥品回收作業。

正本：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臺北市中醫師公會、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